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水啟梅

聯絡電話：02-87712585

電子郵件：chim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80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8月6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澎湖縣「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1年7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129174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故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做討論決議，且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張委員靜貞、賴委員宗裕、林委員建元、鄭委員安廷（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王委員雪玉、李委員素馨、沈委員淑敏、林委員靜娟、吳委員彩珠、吳委員樹欉、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簡委員連貴、蕭委員再安、戴委員秀雄（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紫陽工程顧問公司、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廖科長文弘、本署綜合計畫組第3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3會議室

主持人：張委員靜貞

記錄：水啟梅

壹、主席致詞：(略)

貳、申請單位簡報：(略，簡報資料請參考附件1)

參、審查意見：

一、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都市發展趨勢關聯影響之條件，確認本案定位為「管制發展型」之擴大都市計畫。惟請再補充說明如何透過相關管制策略，可確保未來的發展會比現況更好，包括新劃設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有農變建地區等。

二、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同意將新劃設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功能定位為「隔離緩衝綠帶」。惟請補充如何達到隔離緩衝效果、其應有之積極相關農業輔導作為、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如限縮容許使用項目等)。並將本次會議補充說明「廢耕農地復耕計畫」，有關復耕農地於本案擴大計畫範圍內之區位與面積總量等資料，納入計畫書。

三、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一），因本案業定位為「管制發展型」之擴大都市計畫，故原審查意見有關「據以支撐本次擴大都市計畫之合理性」部分，應予刪除修正。惟請將

本次會議補充說明「流動人口」及「觀光人口」等分析預測資料，納入計畫書。另請補充說明如何透過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規範未來新增建物保有澎湖縣傳統建築特色。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二)，請就本案係屬「管制發展型」之定位，核實推估都市發展之用地需求，並重新檢討推估本案住宅區之需求量及劃設目的等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二)：

(一)請依本案計畫範圍內擬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說明未來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之配套機制，並就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1 的內容，評估本計畫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之可行性。

(二)有關本計畫公告實施前農變建相關適用範圍之過渡時期配套措施，建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於澎湖縣政府相關單位審查申請案件時，針對申請案是否符合推動擴大都市計畫之政策方向，提供明確之審查意見。

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一)，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馬公市內已參加培根訓練之社區有...西衛(部分屬都市計畫)、前寮(位於非都市土地)…。」，修正相關回應資料；並建議未來擬訂細部計畫應結合農村再

生計畫，予以整體規劃考量。

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二)有關本案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請將鄰近鄉村區乙種建地一定距離之甲種建地併入第一期發展區，進行相關規劃，並請補充說明第一發展區之期程及優先提供之公共設施項目與總量。

八、附帶決議：

(一)有關「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授權另訂，請本部地政司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有關離島地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之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區域計畫之精神。

(二)報告書第 6-19 頁有關本次擴大地區用水計畫目標年為 15796 萬噸，與附錄五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29347 萬噸數據不一致，請查明後修正。

九、其餘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二(三)、二(四)、二(五)、四(一)、四(三)、六，擬同意補正資料辦理情形回覆，並納入計畫書內容。

本案請申請人補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並視申請書修正情形，經召集人同意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或逕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肆、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相關單位書面審查意見：

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於 101 年 8 月 1 日提環保署第 220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一、本案本署意見如下：

- (一)擴大範圍內規劃作為農業生產用地及保育（護）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日後不應再同意變更作非農業及保育（護）使用，並應有不同於臺灣本島之都市規劃理念及設計，且將氣候變遷、都市防災架構納入。
- (二)宜一併檢討原馬公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更新、降低空屋率之積極對策；並就擴大範圍外之非都市土地管制方式，加嚴或廢止「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相關審查規範，以避免零星開發情形持續蔓延。
- (三)應將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相關概念納入都市計畫整體規劃設計，並參考本署低碳永續家園推動策略及架構，規劃本案低碳發展原則，擬具具體行動方案，包括推動低碳旅遊以因應增加之觀光客、設置區域供冷、供熱之能源中心及共同管線、管溝，且評估各種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之可能方案，如利用海水冷能、地下蓄能之地源熱泵、以海域抽蓄水力提供離峰再生能源貯存空間等，以朝向並成為「零碳島」之目標。
- (四)建議就平均高潮線至第 1 條省道或濱海主要道路之陸域範圍，除既有聚落、必要公共設施或軍事設施外，逐步推動海岸地區不得私有並禁止開發，以保護海岸景觀及生態資源。
- (五)水資源部分，建議優先規劃逐年降低漏水率之措施，並通盤考量低碳島、水資源利用等因素，推動多元化水資源開發，如污水回收再利用、雨水貯留、地下水庫、海水淡化等。
- (六)宜一併檢討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處理設施營運管理對策。
- (七)於都市計畫劃設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徵求主管機關意見及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作業。

二、建請澎湖縣政府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意見補充、修正評估說明書，

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查馬公市內已參加培根訓練之社區有山水、西衛、前寮、啟明及鐵線社區，其中西衛社區現行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本應依「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作業方式」辦理，而此次擴大都市計畫將西衛里全區納入，雖無新增行政作業程序，惟仍影響其涉及都市計畫之範圍及參與農村社區會議之人員；另前寮社區現行係位於非都市土地，如該行政區（前寮里）納入都市計畫後，該社區應依「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作業方式」辦理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爰俟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定案後，請縣府協助 2 農村社區確認及辦理。

二、另查澎湖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願景示意圖，馬公市為核心生活發展區，爰此次擴大與各部門計畫已有銜接，惟納入此擴大都市計畫並劃設為農業區者，仍應依縣府所規劃之農業發展方向永續經營。

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一、建議開發單位補充說明住宅區之需求，每人或每戶之住宅需求相較於臺灣本島是否有過高之虞？擴大馬公都市計畫之作法似朝向由「住商混合土地使用」轉變為「住商分離土地使用」的趨勢，是否導致更多交通量？另一方面亦有助長產生「都市蔓延」的現象？是否仍然往不永續的方向發展？
- 二、有關公共設施如道路等之開發期程，除對舊聚落優先改善外，對於新興地區也須加以重視，以符合公平、正義及民主的原則。

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B1 第 3 會議室		
主 席：召集人張委員靜貞		記錄：水啟梅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張委員靜貞		張靜貞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林委員建元		請假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林志明代
王委員秀時		
吳委員彩珠		

出 席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蕭委員輔導		蔡岸珍代
王委員雪玉		
吳委員樹權		吳樹權
李委員素馨		
沈委員淑敏		
許委員國智		
林委員靜娟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戴委員秀雄		
簡委員連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蔡永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保局		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專員	曹振昌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中心	馮木西
陸軍澎湖防衛 指揮部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師	楊其鏗
經濟部礦務局		請假
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內政部地政司	科長	謝靖媛
澎湖縣政府	處長	葉國清
	科長	陳晶卉

馬公市公所 投子 4 陳震宇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3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		廖文弘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